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287004829
报告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张洋(110101300653)， 朱小伟(1101013002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

报告期内，中昌数据发生了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导致部分财务、业务资料丢失，我们未能获取重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如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西安青山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竹石”）等 2021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与结算单匹配的收入测算表和投放媒体的后台数据；重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 年结算单、与收入测算表匹配的媒体后台数据等。

我们核对了部分结算单、客户终止协议、收付款记录和发票记录；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

我们就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数据共发出 135 份银行函证、328 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回 63 份银行函证、68 份往来（含收入、



成本）函证，尚有 72 份银行函证、260 份往来（含收入、成本）函证未收回或者被退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收重要客户极信盛博 65,435,603.45 元，青山竹石 22,405,747.80 元；应付重要供应商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443,519.72 元，预付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02,607.62 元。

我们未能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中昌数据销售和采购是否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截止合理性等作出合理判断，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本年及上年同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也无法确认函证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真实性及其款项性质的合理性。

2、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

中昌数据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139,924.95 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02.6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791,359.76 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06.83 元。

中昌数据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35.55 元，中昌数据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未能获取重要资料、函证受限、未获得客户资信评估及还款计划等情形，我们通过执行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

3、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中昌数据 2021 年分别对 2016 年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408,136.06 元的减值准备，对 2017 年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网络”）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6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我们对中昌数据的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对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



4、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

中昌数据现任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刑事立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

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橡”）于 2020 年度受厉群南控制，构成中昌数据 2020 年度的关联方。

浙江千橡 2020 年委托中昌数据客户极信盛博推广的主要产品与极信盛博委托中昌数据推广的产品相同。

我们计划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均未能执行，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浙江千橡与中昌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中昌数据对极信盛博应收款余额及其可回收性与浙江千橡之间的关联性等进行判断。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亿美汇金仍然持续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1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中昌数据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472,090,681.04 元，部分银行债务及资金拆借出现逾期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流动性困难。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昌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昌数据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



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昌数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选取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 47,697.06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76.97 万元。

中昌数据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的是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由于中昌数据 2021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选取基准与上年度不同。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上述事项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科目的列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披露等，涉及的科目和披露为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中昌数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昌数据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的重大和广泛，导致中昌数据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中昌数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昌数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97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如下：（1）我们对上海钰昌 2019 年度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恰当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该事项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影响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2）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0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上期审计报告对上海钰昌 2019 年度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恰当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已不再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及上期可比数据，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2）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之“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所述，由于亿美汇金仍然持续处于失控状态，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21 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昌数据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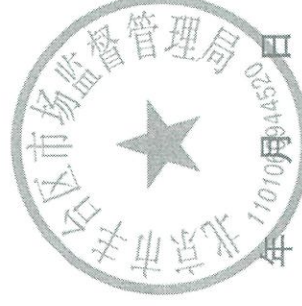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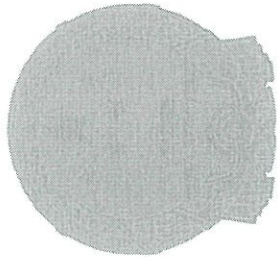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330185198501051354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
用
报
2015年7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朱小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08
 Date of birth: 1988-06-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806084732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988060847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工作单位: 130101200293
 No. of transfer: 130101200293
 批准变更日期: 2014年 05月 25日
 Address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5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of CPAs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of CPAs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